

北海市铁山港区通盛砂厂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北海市铁山港区通盛砂厂组织召开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通盛砂厂、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北海市铁山港区通盛砂厂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市铁山港区通盛砂厂投资 200 万元在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扫管龙村委沙塘岭村旧瓦窑建设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占地约 5983.12m²，主要建设一条石英砂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及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石英砂 10 万 t。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当年投入生产，2020 年 4 月开始停工，2020 年 7 月，北海市铁山港区通盛砂厂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通盛砂厂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0〕402 号)。企业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后，根据环评要求对厂区进行整改，新增各项环保措施，2021 年 2 月开始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1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文中有规定，本项目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环保措施有些许变动。相对于环评阶段，新增两台圆筒滚筛机对石英砂进行进一步筛选，提高了原料的分选效率，新增设备不会导致粉尘的增加，但新增噪声源，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实际原料堆场地面未进行硬化，地面覆盖厚约 1m 的砂层，项目原料不含有毒有害成份，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 SS，经砂层过滤后，部分蒸发至大气层，部分进入土壤层，补充地下水，

(四)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清洗废石经收集后外售用于道路铺填；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理点，与当地居民生活垃圾一起处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晾干后外售综合利用，因此不设置污泥间及压滤机；本项目铲车维修均在厂外维修店进行，废机油不在厂区产生。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1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text{mg}/\text{m}^3$)的要求。

(二) 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再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项目于厂区中部设置一个中部初期雨水沉淀池(60m^3)收集厂区中部初期雨水，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洗砂废水沉淀池沉淀后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业保洁公司，采用吸粪车运送至周边林地施肥，运输过程采取密封措施，可防止污水跑冒滴漏。

(三)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3\sim54.2\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清洗废石经收集后外售用于道路铺填；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理点，与当地居民生活垃圾一

因此不设置东南部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中部初期雨水收集至中部初期雨水收集池（60m³）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洗砂废水沉淀池进行进一步处理，项目雨天不进行生产，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洗砂废水不产生冲突，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实际新增3个沉淀池1个清水池用于收集处理生产废水。项目未建设污泥间及危废暂存间，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洗砂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主要为细砂，晴天时候清掏出，在成品堆场沥干晾干后作为成品外售，本项目铲车维修均在厂外维修店进行，废机油不在厂区内产生，因此不设污泥间及危废暂存间。以上变动均不会加重对区域的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再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汇入收集池后进入沉淀系统沉淀处理后，回收用作生产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扬尘、原料堆场扬尘、成品堆场装料扬尘。项目均采用湿法工艺，卸料扬尘建设三面围挡并喷淋降尘；原料堆场扬尘建设三面围挡并喷淋降尘；成品堆场扬尘采用防尘网覆盖、洒水降尘。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起处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晾干后作为成品外售，因此不设置污泥间及压滤机；本项目铲车维修均在厂外维修店进行，废机油不在厂区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根据本项目厂区内水井水质监测结果，厂区内水井水质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综上，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 (3)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4) 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北海市铁山港区通盛砂厂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监测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北海市铁山港区通盛砂厂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4 月 17 日

陈剑平

樊振海

孙力群

黄天富

北海市铁山港区通盛砂厂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监测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字
1	北海市铁山港区通盛砂厂	陈剑平	经理	13307194787	建设单位	陈剑平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樊振宇	2	(28)8886109	专家	樊振宇
3	广西环科院	张力东	教授	13977139828	专家	张力东
4	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黄天富	技术员	13100430339	编制单位	黄天富
5						

注： 1.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